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7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莊曜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莊曜駿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莊曜駿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5月13日4時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村里○○街000巷00號0樓居所房間內，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，點火燒烤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為警徵得其同意，於同日14時10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依憑之證據：

㈠被告莊曜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㈡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嘉義縣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（原始編號：0000000U0327）。

㈢本院搜索票、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查獲照片。

三、被告於本案被訴施用毒品之時間（114年5月13日）前，最近一次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之紀錄，係其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110年度毒聲字第370號刑事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

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2年1月13日執行完畢，並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被告既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以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核屬適法。

四、論罪科刑：

㈠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、施用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㈡被告於警詢時即供出毒品來源，並因而查獲，此有被告警詢筆錄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8961號起訴書附卷可參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其刑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本院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並執行完畢，猶未能從中記取教訓，深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健康之鉅，復犯本案施用毒品罪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，且無力自制；惟念及被告施用毒品僅戕害其自己身心，尚未有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形，暨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程序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姜智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嘉義簡易庭法　官　鄭富佑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念儒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